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行政事务局档案馆数字档案馆系统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行政事务局档案馆数字档案馆系统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行政事务局 地址：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 698 号横琴文化艺术中心 8 楼 联系电话：0756-8938789 联系人：邓女士
3	中介服务名称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参与的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规定，且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不同服务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p> <p>3. 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非本人则</p>

		<p>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一. 项目要求</p> <p>(一) 建设背景</p> <p>合作区档案馆位于横琴文化艺术中心。横琴文化艺术中心总用地面积 4.02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26 万平方米,高度 52 米。2020 年开工建设,2024 年建成并对外开放。</p> <p>横琴文化艺术中心为九馆合一,《横琴市民文化艺术中心档案馆设计专章》依据《档案馆建设标准》(建标 103-2008),参考市级档案馆三类馆规模,在北侧区域规划建设档案馆,共九层(不含 2、3 层),总建筑面积 19369.69 平方米。其中 1 层为对外服务用房及展厅,4-7 层为档案库房,库房面积 4993.6 平方米,8 层为业务及技术用房,9 层为对外服务区。智能化系统方面,在档案馆、储藏室设置出入口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公共区域(电梯厅、走廊、卫生间)统一设置出入口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除卫生间)、无线接入系统、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p>

体显示与信息系统（仅电梯厅）、入侵报警系统（仅残疾人卫生间）、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

（二）建设目标

按照《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实施办法(试行)》《“十四五”广东省档案事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法规政策及规范要求，以数字档案需求为牵引，以数字档案资源为基础，以地方信息化基础设施为依托，以认知大模型、大数据、OCR识别、语音识别、机器翻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手段，统筹建设适应合作区档案馆一定时期内档案管理需要的基础设施，开发符合实际使用要求的档案应用系统，推动馆藏档案资源存量档案数字化、增量档案电子化，分层次多渠道提供档案信息资源利用和档案共享服务，建设高水平数字档案馆。

二. 工作内容

监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实施准备阶段监理工作

1. 提交项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旁站方案，严格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责

任制。

2. 对现场工作进行跟踪及过程计量，协助甲方办理项目前期阶段有关开工及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实施阶段监理工作

1. 质量控制

（1）依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档案馆数字档案馆系统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审查监督承建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等内容执行项目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对项目方案进行深化设计。

（2）依据实施方案、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整个项目的软件开发及部署等作业内容的质量。

（3）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实施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质量；每月按项目对各子项目文档进行查阅审核，提供监理周报，对项目进行量化考评，提出各子项目工作的改进意见。

（4）协助甲方进行实施方案的审核和确

认。

(5) 对采购的基础软件及定制开发软件的质量进行功能查验。

(6) 对软件的部署上线进行验收审核。

(7) 根据项目的特点，协助采购人制定项目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2. 进度控制

(1) 协助采购人审核实施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2) 发现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建设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3) 当项目建设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需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采购人采取措施或作出决定。

3. 投资控制

(1)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把关，确保投资控制在计划范围内合理使用。

(2)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建设成本，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当发现资金使用严

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实施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 审查项目进度款申报。严格控制和审查工程变更，核算成本和变化量，报采购人审批。协助采购人审核工程量清单及造价和工程竣工结算等。

4. 合同管理

(1) 协助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实施单位按时履约。

(3) 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5. 信息管理

(1) 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过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 督促、检查施工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监理要确认各类资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格

式。

(4) 转发采购人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等。

6. 组织协调

(1) 确定承建单位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2)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3)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7. 施工安全监督

(1) 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 负责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任何形式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数据保密、施工安全等方面。

(3) 负责组织安全检查。检查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4) 组织过程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5) 确定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三. 服务范围和服务期限

(一) 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所需的相关监理服务，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风险、结算支撑等全过程监理。

(二)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结算工作。

四. 服务人员要求

(一)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及项目需求，中标人须组建本项目监理机构。应当投入 1 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与项目合同履行相关的技术服务及项目管理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二) 团队成员要求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及项目需求，应当投入不少于 3 名监理服务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应当具有与项目合同相关的技术服务经验。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结算工作。</p> <p>2. 地点：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濠江路698号横琴文化艺术中心8楼</p> <p>3. 方式：按需求派员到场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行政事务局档案馆数字档案馆系统建设项目提供监理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12.07万元，供应商报价包括提供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全部计入报价之中，不得额外收取任何费用。</p> <p>3. 计价标准：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结算工作。</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负责。</p> <p>3. 验收标准：中标人提交的监理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工作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过程监理检查原始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要求，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标准、行</p>

		<p>业规范要求、项目需求和中标人投标时所承诺的监理实施方案进行验收。</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p>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